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陈永弟先生及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陈永弟	是	2,260,273	2018年12月3日	36个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彩虹集团	是	2,260,273	2018年12月3日	36个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日，陈永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94,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6%；累计被质押股数为494,0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494,406,7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为2,513,218,78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8.33%。

截至2018年12月3日，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59,5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累计被质押股数为259,314,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259,504,85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为2,357,024,22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8.28%。

截至2018年12月3日，彩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永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3,91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合计被质押股数为753,321,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2%，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总数的99.92%；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753,911,63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合计被轮候冻结股数为4,870,243,007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6.00%。

三、其他说明
1、经公司询问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目前尚未收到与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所涉法律纠纷尚无无法确认，无法获悉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陈永弟先生、彩虹集团正积极沟通处理股份被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股份冻结。

2、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若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与陈永弟先生、彩虹集团保持沟

通，督促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图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石岩厂区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iHerb Holdings, Inc.(现更名为iHerb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iHerb”)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进行iHerb品牌在大中华区的推广营销。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认缴510万美元，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iHerb认缴490万美元，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8-043号《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局于2018年12月5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单元第九批计划>的公告》，公司申报的“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经宝安区政府批准，并予以公告，公告详情可查阅2018年

12月5日的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局网站(<http://www.baoan.gov.cn/csgsj/>)、《深圳特区报》及《宝安日报》。

本项目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公司后续将根据本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iHerb Holdings, Inc.(现更名为iHerb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iHerb”)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进行iHerb品牌在大中华区的推广营销。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认缴510万美元，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iHerb认缴490万美元，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8-043号《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2018-048号《关于筹划对外投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KUC Holding(以下简称“KUC”)于2018年9月14日与iHerb签订《合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8-066号《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2018年12月3日(美国时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KUC Holding(以下简称“KUC”)、金达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KW”)与iHerb(以上单独称“各方”，统称“方”)签订《经修订和重述的合资协议》(以下简称“修订和重述协议”)。根据《修订和重述协议》，公司将由KW替代KUC与iHerb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KW投资金额：共计510万美元。
2、合资公司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1)KW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510万美元，持有51%股权。
(2)iHerb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490万美元，持有49%股权。
3、合资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后10天内，iHerb和KW同意各自认缴股数，且合资公司将向iHerb和KW配发及发行对应数目的认缴股数。
4、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协议自投资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合资公司董事会由iHerb和KW各指派一名董事，董事会有权管理合资公司业务及事务。
合资公司首位CEO由KW提名，并经合资公司董事会审议。

《合资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
鉴于KUC及KW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资公司尚未正式设立，公司此次调整不会对合资公司设立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对合资公司的投资主体进行变更在公司管理层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金达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自乳化辅酶Q10油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专利号：ZL 201510794514.3
专利申请日：2015年11月18日
专利权利人：厦门金达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3140324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09日
上述发明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自乳化辅酶Q10油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该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近日联合发布的《两部委关于公布2018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联科函[2018]420号)，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评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为深入实

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依据《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的要求，而组织开展的一项工作。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及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等方面的高度认可，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这也是公司继获得“国家企

业技术中心”称号后的又一个国家级创新平台。这将对公司技术创新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夯实未来发展基础，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今后，公司将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在行业中的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以创新驱动企业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为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认定，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6日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管理人关于破产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8年10月16日起对大东南集团进行重整，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大东南集团管理人。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12月1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召开。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作债权申报和审查报告、执行职务工作报告、财产状况报告及管理人报酬报告，向在座债权人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与投资者引进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债权人会议非现场表决方案。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通

过了《债务人财产管理与投资者引进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债权人会议非现场表决方案》。会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接受补充债权申报及进行审查工作；同时，公开招募重整投资者等与大东南集团破产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正在进行中。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大东南集团债权人申请的重整范围不包

含上市公司，公司与大东南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暨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介绍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境铭、周艳贞和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与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1日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事项将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等事宜。2018年11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8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境

铭、周艳贞和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冯境铭、周艳贞和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4日将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冯境铭	是	15,000,000	2016-5-17	2018-1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冯境铭	是	3,520,000	2018-5-15	2018-1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冯境铭	是	5,000,000	2018-5-29	2018-1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艳贞	是	15,000,000	2016-10-31	2018-1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艳贞	是	15,000,000	2017-1-16	2018-1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艳贞	是	2,000,000	2018-2-6	2018-1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艳贞	是	3,000,000	2018-2-7	2018-1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艳贞	是	3,740,000	2018-5-29	2018-1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	是	2,450,000	2017-1-3	2018-1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4,710,000			83.765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冯境铭、周艳贞和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77,251,609股(占公司总股本250,616,000股的30.8247%)，未有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三、目前，本次控股权变更的下一步工作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取得深交所对于股份转让事项的合规性确认；
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非限售流通

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3、讨论及推荐合格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更换董事、监事人员，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到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最终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10月30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8年11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145)。上述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

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6%，最高成交价为20.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85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167.36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2018-045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4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官网发布了《关于颁发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的通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取得由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Z(18)42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南平
单位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设备类别：压力容器、储罐、换热器
安全级别：核安全2、3级
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表：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制造能力特征参数		主要关键工艺	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主体材料	壁厚(mm)	管板厚度(mm)			
压力容器、储罐	/	2,3	碳钢、合金钢、不锈钢	≤130	/	筒体卷制、焊接、热处理、水压试验、最终机加工	根据设备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按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主要分包项目：进行制造直接设备制造，包括
热交换器	管壳式热交换器	2,3	碳钢、合金钢、不锈钢	≤130	≤500	筒体卷制、管板钻孔、焊接、胀管、热处理、水压试验、最终机加工	2、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村头(包括瓜泾街道四梅村宋家路80号)	主要分包项目：进行制造直接设备制造，包括

公司将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条件，开展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确保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质量。本次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对公司进一步开发民用核二、三级设备和开拓市场产生积极的影响。由于受到核电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相关产品的未来具体销售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8-57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53)，并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54)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225,998,830	29.35%
2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043,629,629	24.98%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5,602,591	3.01%
4	西藏惠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700,000	2.89%
5	西藏善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8,276,360	2.83%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78,996,878	1.89%
7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67,822,548	1.62%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319,400	0.99%
9	成都美好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39,427,588	0.94%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659,526	0.90%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